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澤宗

相　對　人　祁慶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 月10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上開本票到期，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關係尚有其他關係與緣由等語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二紙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

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稱本件債務關係尚有其他關係與緣由等語，並未敘明具體之情形，及提出證據資料以實其說，且無論抗告人所述是否屬實，均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政宗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抗字第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06年11月23日	1,500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	未記載	
002	106年11月23日	187,500元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	未記載	